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沙補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昇輝機械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，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尚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5,55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建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